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15日前填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272-00-52

彰化縣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清理範圍(處)	清理次數(次)	參與人數(人次)	海洋廢棄物來源(噸)					清理方式		清理數量分類(噸)										清理後處理方式(噸)						
				海漂	海底	淨灘	船舶人員產出	岸上定點設置垃圾	人工(人次)	機械(輛次)	合計	塑膠容器	鐵罐	鋁罐	玻璃瓶	紙類	竹木	保麗龍	漁具漁網	無法分類廢棄物	焚化	回收再利用	掩埋				
總計	0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月											0.000														0.000	0.000	
2月											0.000														0.000	0.000	
3月											0.000														0.000	0.000	
4月											0.000														0.000	0.000	
5月											0.000														0.000	0.000	
6月											0.000														0.000	0.000	
7月											0.000														0.000	0.000	
8月											0.000														0.000	0.000	
9月											0.000														0.000	0.000	
10月											0.000														0.000	0.000	
11月											0.000														0.000	0.000	
12月											0.000														0.000	0.00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彰化縣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彰化縣境內清理海上及岸際廢棄物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各月底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清理範圍、清理次數、參與人數、海洋廢棄物來源、清理方式、清理數量分類及清理後處理方式分。

(二)橫項目：按月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清理範圍：按辦理清除海洋廢棄物範圍總處次統計。

(二)清理次數：按辦理清除海洋廢棄物總次數統計。

(三)參與人數：按清理海洋廢棄物參與人次統計。

(四)海洋廢棄物來源：依清理海洋廢棄物來源區分。

1. 海漂：漂浮於海面之垃圾。
2. 海底：下沉至海底之垃圾。
3. 淨灘：於海灘或沙灘清除之垃圾。
4. 船舶人原產出：由船舶人員於作業或航運期間所產出或攜回之垃圾。
5. 岸上定點設置垃圾桶：於港區或岸際之垃圾桶所清除之垃圾

(五)清理方式：依清理海洋廢棄物方式區分。

1. 人工：以人力方式清除。
2. 機械：以非人力方式清除

(六)清理數量分類：依清理數量區分海洋廢棄物分類。

1. 塑膠容器：指以 PET(俗稱寶特瓶)PVC、未發泡之 PS、PE、PP、PC、PLA(俗稱生質塑膠)、美耐皿、壓克力等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塑膠容器。
2. 鐵罐：以鐵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鐵容器。
3. 鋁罐：以鋁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容器。
4. 玻璃瓶：以玻璃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玻璃容器。
5. 紙類：紙及其製品。

6. 竹木：堆積或漂浮於海面/海灘之樹/竹枝幹。
7. 保麗龍：發泡之 PS。
8. 廢漁網漁具：棄置於海面/海底/海灘之漁網或漁具。
9. 無法分類廢棄物：1 至 8 點以外之廢棄物。

(七)清理後處理方式：依清理後廢棄物處理方式區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3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